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函

30043

新竹市中央路164號5樓

地址：30050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

承辦人：徐美慧

電話：03-5325121分機103

傳真：03-5337942

電子信箱：811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人字第1090004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自本（109）年6月1日起辦公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，至午休時間（12時至13時）本所1樓櫃台各項業務仍持續受理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所為與本市各公務機關辦公時間一致，以方便民眾洽公，增進便民服務，自本（109）年6月1日起辦公時間由原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30分至17時，調整為旨揭時間。另中午12時至13時，本所1樓櫃台各項業務（案件收件、謄本申領、補正及領狀等）仍持續受理服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本所各課室

主任 李國清